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光明村石门楼经济合作社、朝阳围经济合作社、石一经济合作社、石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6.453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荔湖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453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176 公顷（其中耕地 0.2943 公顷、园地 0.6050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养殖水面 0.217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 公顷），建设用地 5.335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田	0.2942	82.5	24.2715	82.5	24.2715	48.5430
	水浇地	0.0001	82.5	0.0083	82.5	0.0082	0.0165
园地		0.6050	82.5	49.9125	82.5	49.9125	99.8250
林地		0.0001	82.5	0.0083	82.5	0.0082	0.0165
养殖水面		0.2179	82.5	17.9768	82.5	17.9767	35.9535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82.5	0.0248	82.5	0.0247	0.0495
建设用地	5.3355	82.5	440.1788	82.5	440.1787	880.3575
汇总	6.4531	1064.761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377.5064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年3月17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光明村耕寮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645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645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453 公顷（其中林地 0.6396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林地	0.6396	82.5000	52.7670	82.5000	52.7670	105.534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57	82.5000	0.4702	82.5000	0.4703	0.9405
汇总	0.6453	106.4745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

行补足。

（二）青苗补偿款 37.7501 万元由荔湖街光明村耕寮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